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之3
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致彬

電話：0836-26520#262

電子信箱：w13411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字第11200434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(371052400I_112004345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影

本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2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9/15



1120023266